

广东省科研机构实验技术人才系列高级 职称代表性成果清单

申报人在符合申报条件基础上，应提交取得现职称以来代表个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标志性工作业绩 1-3 项（可从已提交的业绩成果中提取）：

一、高级实验师

1.负责完成项目的实验工作且完成重要实验技术改进的相关情况。

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重要奖项的相关情况。

3.作为实验工作主要成员将实验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检测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成功研制并已使用的实验仪器设备。

5.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的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或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功能提升的工作情况。

6.以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学术论文。

7.作为副主编或主要章节撰写人出版的，且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学术著作或已使用的专业教材。

8.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三）获得授权的，且与实验技术相关并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

9.参与制（修）订（排名前五）并颁布实施的，且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制（修）订（排名第一）并颁布实施的，且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团体标准；或参与研制（排名前五）并经批准发布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10.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五）撰写的，且已应用采纳的实验技术（装置）研究（或实验）报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划、调研报告（咨询报告）。

11.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以上第 1-5 项可作为《职称标准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市厅级、企业科研项目 2 项”的替代性指标。

二、正高级实验师

1.主持完成项目的实验工作且完成重要实验技术改进的相关情况。

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负责人获得重要奖项的相关情况。

3.作为实验工作主要负责人将实验技术应用于实际生产、检测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4.作为主要负责人成功研制并已使用的实验仪器设备。

5.作为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鉴定验收的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或实验室（或实验平台）功能提升的工作情况。

6.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的

与实验研究或技术相关的学术论文。

7.作为主编出版的，且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学术著作。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且与实验技术相关并具有应用价值的发明专利。

9.参与制（修）订（排名前三）并颁布实施的，且与实验技术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参与研制（排名前三）并经批准发布的标准物质/标准样品。

10.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且已应用采纳的实验技术（装置）研究（或实验）报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划、调研报告（咨询报告）。

11.其它可代表本人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的成果。

以上第 1-5 项可作为《职称标准条件》中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期间主持完成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厅级、企业科研项目 2 项”的替代性指标。